

承诺书

根据《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广西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钦市建房〔2020〕190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依据麒麟尊府小区规划建设配套设施条件，并综合考虑该小区的品质定位、物业服务内容以及购房人承受能力等因素，将本小区的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定为2级，现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麒麟尊府小区规划建设配套设施标准将严格按照所选定的物业服务等级标准进行开发建设；

二、麒麟尊府小区选定的服务等级标准以及最终中标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将作为《麒麟尊府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的约定条款，并依法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附件；

三、我公司将督促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麒麟尊府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为住宅小区提供相对应的服务。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19日

